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一解答

範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二）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擬答】

（一）營業人：

- 1.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4.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二）保稅區：

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三）保稅區營業人：

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四）課稅區營業人

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二、【擬答】

（一）銷售貨物：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二）銷售勞務：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三）視為銷售貨物：

-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6.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B	C	C	D	D	D	A	C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C	C	B	D	D	C	A	D	A